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206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富道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德路51号。

被执行人九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青阳经济开发区。

被执行人九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德路151号1楼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322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二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履行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二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文忠

审 判 员 金 涛

代理审判员 王 徽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徐志忠